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

承辦人：許欣霖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51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081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21029701_110D2184603-01.TIF、11021029701_110D2184604-01.pdf）

主旨：轉知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課程與教學推動組地理學科平台於110年5月15日（星期六）辦理「探索式地理實察課程示例」研習，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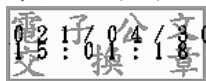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年4月27日北市永中教字第11030038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

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